

证券代码：87332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精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本次变更前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，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，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，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：

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（%）
1年以内	5
1-2年	30
2-3年	50
3年以上	100

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本次变更后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，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，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，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：

账龄	预期信用损失率（%）
1 年以内	5
1—2 年	20
2—3 年	35
3—4 年	50
4—5 年	70
5 年以上	100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了能够合理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好地应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，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账龄、客户性质和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细化信用风险的评估管理机制，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更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更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